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13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楊宏偉

被告 海王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鍾享錡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8,411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8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說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海王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鍾享錡於民國109年6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自借款日起，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155%計算（目前為2.875%），如遲延給付本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自應償還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1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2 之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7月19日止，即未依約  
03 履行，屢經原告催討，迄未清償，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04 期，尚欠118,41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  
05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判  
06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  
07 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  
08 查詢單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09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  
10 主張為真實。

11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請求判決如  
12 主文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17 竹北簡易庭法 官 黃致毅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2 書 記 官 魏翊洳